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1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社【2021】348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2 万元,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

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	
预算单位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182万元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:182万元			
		其他资金:0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1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让居民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惠民政策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基层医疗机构	≥12个	
			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乡镇卫生院	≥6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≥1年	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补助总成本	182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民众认可度提高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区中医就诊水平提高，就诊环境改善。	有效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民众中医药服务有获得感，提升就诊水平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民众满意度调查	≥95%	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		≥95%		